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浙江省第三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0625-2421739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监测研究院
1	商务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二、商务和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完28分为止。	0-28	28.0	28.0	0.0
2.1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2.2	技术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3	技术	产业行业了解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国内产业行业现状介绍、省内企业数量、产业模式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1	技术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3.0	3.0	2.0
4.2	技术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3	技术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4	技术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5	技术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6	技术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4.7	技术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5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	0-3	2.0	2.0	2.0
6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经历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7	商务	履约信用情况：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8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1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 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2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1分； (3) 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8	5.0	8.0	5.0
9	技术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10	技术	2、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11	技术	（1）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信息完整程度，以及检测设备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2.0	2.0	2.0
12	技术	（2）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2.0	2.0	2.0
13	技术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2.0	3.0	2.0
14	技术	（4）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2	2.0	2.0	2.0
15	技术	（5）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2、1、0）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2.0	2.0	2.0
合计			0-90	70.0	84.0	4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浙江省第三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0625-2421739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
1	商务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二、商务和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完28分为止。	0-28	28.0	28.0	0.0
2.1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2.2	技术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3	技术	产业行业了解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国内产业行业现状介绍、省内企业数量、产业模式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1	技术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2	技术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3	技术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4	技术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5	技术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6	技术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4.7	技术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5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	0-3	2.0	2.0	2.0
6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经历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7	商务	履约信用情况：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8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1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 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2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1分； (3) 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8	5.0	8.0	5.0
9	技术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10	技术	2、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11	技术	（1）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信息完整程度，以及检测设备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12	技术	（2）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3.0	3.0	3.0
13	技术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3.0	3.0	3.0
14	技术	（4）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2	2.0	2.0	2.0
15	技术	（5）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2、1、0）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2.0	2.0	2.0
合计			0-90	71.0	88.0	4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浙江省第三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0625-2421739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
1	商务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二、商务和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完28分为止。	0-28	28.0	28.0	0.0
2.1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2.2	技术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3	技术	产业行业了解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国内产业行业现状介绍、省内企业数量、产业模式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1	技术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2	技术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3	技术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4	技术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5	技术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6	技术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4.7	技术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5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	0-3	2.0	3.0	2.0
6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经历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7	商务	履约信用情况：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8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1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2分； （2）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1分； （3）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8	5.0	8.0	5.0
9	技术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10	技术	2、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2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11	技术	（1）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信息完整程度，以及检测设备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2.0	3.0	2.0
12	技术	（2）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2.0	3.0	2.0
13	技术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2.0	3.0	2.0
14	技术	（4）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2	2.0	2.0	2.0
15	技术	（5）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2、1、0）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1.0	2.0	1.0
合计			0-90	69.0	89.0	4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浙江省第三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0625-2421739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
1	商务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二、商务和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完28分为止。	0-28	28.0	28.0	0.0
2.1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2.2	技术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3	技术	产业行业了解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国内产业行业现状介绍、省内企业数量、产业模式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1	技术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2	技术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3	技术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4	技术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5	技术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6	技术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4.7	技术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5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	0-3	2.0	3.0	2.0
6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经历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7	商务	履约信用情况：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8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1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 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2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1分； (3) 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8	5.0	8.0	5.0
9	技术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10	技术	2、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11	技术	（1）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信息完整程度，以及检测设备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2.0	3.0	2.0
12	技术	（2）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2.0	3.0	2.0
13	技术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2.0	3.0	2.0
14	技术	（4）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2	2.0	2.0	2.0
15	技术	（5）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2、1、0）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2.0	2.0	2.0
合计			0-90	69.0	87.0	4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4年度浙江省第三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0625-24217399）-标项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研究院
1	商务	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二、商务和技术要求”和“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扣完28分为止。	0-28	28.0	28.0	0.0
2.1	技术	1、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1.0	3.0	1.0
2.2	技术	2、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	0-3	1.0	3.0	1.0
3	技术	产业行业了解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国内产业行业现状介绍、省内企业数量、产业模式报告，根据报告内容综合打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2.0	2.0
4.1	技术	1、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2	技术	2、抽样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3	技术	3、样品物流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1.0	3.0	1.0
4.4	技术	4、检验工作安排；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5	技术	5、检验结果报送；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4.6	技术	6、异议复检安排；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4.7	技术	7、样品保存、处置具体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5	技术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响应情况：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应急性等事件，设置应对机构、人员、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提供有效保障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注：提供人员清单、工作证明。	0-3	2.0	3.0	2.0
6	商务	承担产品监督检验经历情况：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得1分。（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	0-1	1.0	1.0	1.0
7	商务	履约信用情况：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3分，提供说明，否则不得分。	0-3	0.0	3.0	0.0
8	技术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至10年（不含）检验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项目检验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含）的，得2分；人员数量4人（含）-7人（含）的，得1分；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得0分。最高不超过2分。 3、项目抽样团队人员： (1) 抽样人员数量≥6人，得2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1分； (3) 其余得0分。 注：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0-8	5.0	8.0	5.0
9	技术	1、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0-3	1.0	3.0	1.0

10	技术	2、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2分（评分范围：2、1、0）	0-2	1.0	2.0	1.0
11	技术	（1）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测设备信息完整程度，以及检测设备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校准报告、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	0-3	2.0	3.0	2.0
12	技术	（2）拟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合规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0-3	1.0	3.0	1.0
13	技术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先进性以及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3分（评分范围：3、2、1、0）注：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行驶证、保险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	0-3	1.0	3.0	1.0
14	技术	（4）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注：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0-2	2.0	2.0	2.0
15	技术	（5）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2分（评分范围：2、1、0）注：提供场所图片及相关布置情况。	0-2	1.0	2.0	1.0
合计			0-90	61.0	89.0	33.0

专家（签名）：